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判決

- 1.按退休金為雇主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之約定，對於達一定工作年資及年齡之勞工，於離職時所給與之給付。
- 2.為使勞工與雇主間權利義務關係早日確定，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宜久懸，勞基法（勞動基準法）第 58 條第 1 項乃明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3.又勞基法係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雇主與勞工本得約定優於該法之勞動條件。
- 4.是勞雇雙方就達一定工作年資及年齡，但不符合勞基法所定退休條件之勞工，約定於其離職時仿照勞基法有關退休金給與之規定，由雇主一次性付與一定金額者，除非依其約定給付之目的及性質，與勞基法所定之退休金有別，否則無異係屬優於勞基法規定之退休金給與之約定，關於其請求權時效，自有勞基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之用，不因其就該給付使用之名稱為何而有不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